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之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規定

1100729 訂定

一、美容保健科（以下簡稱本科）學生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時，為維護學生、機構人員以及服務對象之健康，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特訂定相關之應變措施。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之相關原則辦理，適用於政府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流行期間。

三、本科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嚴守落實勤洗手、戴口罩、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防疫措施，且依據實習機構之規定執行防疫措施，並由校外實習指導老師督導執行。

四、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注意自己健康狀況，校外實習指導老師應主動發現實習生是否出現相關症狀，並依需要立即協助就醫，立即回報實習組。

五、實習期間，落實防疫工作並加強宣導實習學生注意自己健康狀況及做好健康管理；實習生如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依實習組特別事件處理流程向學務處衛保組及校安中心回報。。

六、本科視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指示，配合國家防疫通報及管制等作業彈性調整實習方式：

(一) 審慎評估實習場域風險程度，如醫療單位；接觸人員較多或複雜之場所；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所列之國家或地區，避免選送學生前往實習。

(二) 若實習場域因疫情嚴重不宜前往，應轉換至其他風險較低之實習場域實習。

(三) 視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規定，必要時立即中斷實習。

(四) 學生若執意至高風險之場所、地區或國家實習，須經家長同意，並簽署同意書，方得實習。

七、實習替代方案：

(一) 依「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進行規劃：可安排實習相關專題研究、實作訓練、體驗性參訪見習等多元型態，認列為實習課程。

(二) 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安排線上教學實習課程以替代實習課程。

(三) 實習替代方案須經實習委員會通過後，送本校技術合作處職涯發展處備查。

八、其他未盡事宜視疫情程度配合政府相關部會之公告及規定辦理，此作業規定由校長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